

104 年度第 1 次臺中市政府營建賸餘土石方收容處理場所

審查會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4 年 2 月 26 日(星期四) 下午 2 時 00 分

開會地點：臺中市西區民權路 99 號，本局第三會議室（原民權分局二樓，住宅科上方）

壹、主持人：劉委員國隆

貳、主席致詞：(略)

參、業務單位說明：(略)

記錄：莊政修

肆、討論提案：

【提案】強琳環保工程有限公司申請土資場營運展期案。

【說明】

一、本案原核准之土資場營運期限至 104 年 03 月 31 日到期，爰依本市營建賸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第 33 條及第 39 條規定申請營運展期，提請審查。

二、案經幹事會 103 年 12 月 18 日審查決議：「經幹事會審查，所檢附之書件尚符規定，惟申請書附件二十：本次異動建築圖說部分之檢討，依據「都市計畫法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第 42 條規定：「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後，其土地上原有建築物不合使用分區規定者，除經本府命其變更使用或遷移者外，得繼續為原有之使用。但不得增建、改建、增加設備或變更為其他不符規定之使用。」本次申請新建辦公室及併案拆除原有辦公室，係違反上開條例之規定。本案原有建築物如需更動，請依相關法令規定申請農業區特許使用。並請依下列項目修正後提送委員會審議。」業經申請人依幹事會意見修正申請書件（詳展延申請書修正版）並提請委員會審查。

三、臺中市營建賸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

第三十三條 土資場申請使用期限不得超過五年，核准使用期限屆滿者，應停止使用。但如容量尚未飽和或拌合加工及篩選分類功能，其處理設備足堪使用者，應於核准期限屆滿六個月前申請營運展期，每次展期不得超過五年。

前項展期之申請應由申請人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都

發局提出：

- 一、設置營運許可文件影本。
- 二、營運月報表。
- 三、現況全景照片。
- 四、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土地使用範圍之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如非自有土地者，應檢附土地使用證明文件。)
- 五、營運期間違規紀錄統計表。

前項展期申請除不受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限制外，應依申請展期時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經土石方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都發局核發展期許可。

第三十九條 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或第三十四條規定辦理展期、營運終止、註銷或封場者，應經土石方審查委員會現場會勘通過。前項現場會勘時，如未依核定之計畫辦理封場者，都發局得動用營運保證金逕為改善。營運保證金於所有缺點改善完成後，如有賸餘款時，得就違反本自治條例未繳罰鍰先行扣抵後一次無息發還；如有不足，向收容處理場所申請人、負責人或管理人追償。

第五十二條 都發局於核准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六款本府委託民間經營之土資場收受餘土及核發展期許可時，得為公益回饋方案之附款。

前項公益回饋方案應包含下列事項：

- 一、每年應無償提供其核准年處理量之一定比例協助維護市容環境。
- 二、周邊公共設施維護之承諾。

本自治條例公布前以回饋金作為公益回饋方案附款取得營運許可之土資場，得經本市土石方審查委員會同意後，依前項規定變更公益回饋方案。未變更公益回饋方案前仍應每年提供一定金額回饋金作為改善周邊公共設施興建、社區營造或改造、公寓大廈管理輔導及地方福利事業之用。

【決議】

- 一、請依委員所提意見（詳附件）及決議事項修正後通過書面審查。
- 二、依「臺中市營建賸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第 39 條規定辦理現場會勘通過後，再請業務單位營造施工科依規辦理後續事宜。
- 三、本次展延許可後，每年固定提撥之公益回饋金由新台幣 18 萬元增加為新台幣 21 萬元，加以回饋周邊公共社區環境。
- 四、目前所繳交之營運保證金為新台幣 861,325 元整，依「臺中市營建賸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第 38 條規定，貴公司核准計畫之一年處理量為 360000 立方公尺，所應繳交營運保證金應為新台幣 1,800,000 元整，請於本次展延申請核准前繳齊。

伍、散會：(下午 2 時 50 分)

【附件：出席委員、單位意見】

各委員、單位意見			
項次	局處	建議與意見	備註
1	臺中市政府 經濟發展局 (洪副局長耕然)	1. 貴公司之設立許可，申請變更負責人及營業項目符合設置砂石場之規定。	
2	臺中市政府 建設局 (臧副局長澎田)	無	
3	臺中市政府 環境保護局 (莊副局長永松)	1. 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所已列公告為指定事業，所產生之廢棄物應依照廢棄物清理相關規定辦理。 2. 有關空污及水污部分業經環保局相關單位許可，請依照規定辦理。	
4	臺中市政府 交通局 (林副局長明熙) 陳瑞成 代	1. 本土資場出入口面臨6公尺寬建功巷，現場雖有設置反光鏡及警語，惟大型車輛出入頻繁，請駕駛人確實注意兩側來車動向並維持交通順暢。	
5	劉委員國隆	1. 貴公司之公益回饋金與其他土資場比較略顯偏低，請考慮增加。	

6	施委員鵬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書面呈現本次大門圍籬彩繪及警示設施有相當良好改善。 2. 依本自治條例第 39 條規定需辦理現勘，利用現勘再對貴公司相關環境作進一步確認；書圖上某些區域例如水溝、沉砂池等略顯髒亂。 3. 貴公司過往之稽核改善情形良好。 4. 請進一步說明貴公司對於市府及社區之相關回饋方案。 	
7	郭委員永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書面資料已經過幹事會議審查，依幹事會決議修正通過。 2. 依本自治條例第 39 條規定需辦理現勘，利用現勘再對貴公司相關安全措施、環境及地理位置作進一步確認。 3. 營運即將到期，請說明目前收受堆置情形。 4. 場區道路為碎石級配路面，關於揚塵問題是否可改善，減少環境衝擊。 	
8	羅委員榮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貴公司場址位置接近松竹路，現以逐漸成為交通要道，因此應更加考量土資場對於對周遭環境的影響。 2. 本次場區圍籬彩繪改善良好。 3. 依本自治條例第 39 條規定需辦理現勘，希望貴公司於現勘時能夠展現場區相關設施對周邊環境的友善面，將對於環境之影響減至最低。 	